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北人富士與北人集團訂立委託加工生產合同，據此，北人富士生產印後裝訂機械產品並銷售予北人集團，北人富士亦向北人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委託加工生產交易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加工生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加工生產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委託加工生產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加工生產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北人富士與北人集團訂立委託加工生產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北人富士；及

(2) 北人集團

期限：

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加工生產合同於簽訂後將告生效。

交易性質：

北人富士生產印後裝訂機械產品並銷售予北人集團，北人富士亦向北人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印後裝訂機械產品及維修服務的範圍

產品名稱：北人騎馬裝訂設備、北人-TSK 配套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維修服務。倘增加產品，雙方將簽訂補充協議。

產品規格：騎馬訂聯動線 LQD-10、堆積機 DJ120、SSX 傳送帶及附屬設備、QF450 分切機等。

價格及付款：

印後機械產品的定價

印後機械產品的定價由北人富士及北人集團參考印後機械產品的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北人集團制定的標準價格下浮 8% 結算。

印後機械產品的付款

印後機械產品的代價將由北人集團分兩期支付，其中 30% 須於北人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後立即支付予北人富士，而餘額須於北人集團交付終端用戶驗收合格後最遲 6 個月內全部付清予北人富士，如果終端用戶付款條件優於 6 個月，按優先條件付款予北人富士。

維修服務的定價

維修服務的定價將基於技術員的每小時收費根據維修服務所耗費的實際小時數計算。最低收費為四小時。

維修服務的付款

維修服務的代價將於維修服務結束並向北人集團出具維修服務發票及付款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由北人集團支付予北人富士。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預計北人富士就合同期內的委託加工生產交易應付的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印後裝訂機械產品及維修服務的預測銷售量以及北人富士提供的印後裝訂機械產品及維修服務的售價釐定。

訂立委託加工生產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委託加工生產合同使北人富士增加銷售收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拓寬其業務發展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生產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委託加工生產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加工生產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張培武先生為北人集團的總經理，而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及魏莉女士為北人集團提名的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委託加工生產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將持續進行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的委託加工生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加工生產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委託加工生產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北人集團及北人富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後設備。

北人富士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及銷售自產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70%的附屬公司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加工生產合同」	指	北人富士與北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委託加工生產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委託加工生產合同」一段
「委託加工生產交易」	指	委託加工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